

证券代码：300484

证券简称：蓝海华腾

公告编号：2019-040

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沈文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5 日

附件：沈文娟女士简历

沈文娟，女，197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会计师，曾任职于安防科技（中国）有限公司。2012 年 2 月加入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有限公司（公司前身），2012 年 2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公司财务部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沈文娟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通过深圳市蓝海华腾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8,12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5%。沈文娟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。沈文娟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，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经查询，沈文娟女士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。